

2017年第36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594章)
第26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7年6月2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

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594章，附屬
法例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電子繳費設施**(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)指署長認可
的、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使用費的設施(根據《一
般規例》第18(1)(a)條安裝的設施除外)；”。

4. 修訂第3條(使用費)

(1) 第3(2)(a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在第3(2)(a)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ab) 使用在收費亭的、正在操作中的電子繳費設施；
或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年2月28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青沙管制區 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 規例》(第 594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就使用青沙管制區內的收費區，對以電子方式繳付使用費，作出規定。